

核能一廠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計畫審查結論監督 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修正總說明

核能一廠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計畫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一百七十次會議決議，本署於九十八年五月四日以環署綜字第○九八○○三七○七六號令訂定發布，後分別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及一〇〇年二月十七日以環署綜字第○九九○○九八九○七號及環署督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二一四三號令修正發布。

另依據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一百八十九次會議決議，「核能二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計畫」於施工前成立監督委員會，因其開發計畫內容與核能一廠相同，地理位置相近，擬併入核能一廠案共同成立監督委員會，爰修正設置要點名稱、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規定，修正要旨說明如下：

- 1、要點名稱修正為核能一廠、二廠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計畫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修正要點名稱）
- 2、配合修正委員會設置依據及任務，增列核能二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計畫相關內容，另核能一廠溫排水出水口改善計畫未實施開發行為，該廠亦無其他環境影響評估開發案件，故刪除核能一廠溫排水出水口改善計畫及其他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修正規定第一點及第二點）
- 3、取消副召集人之設置，並修正召集人設置方式，召集人修正為由本署署長指派環境督察總隊人員兼任。（修正規定第三點）
- 4、配合第三點之修正，取消副召集人設置，增加核能二廠址所在地萬里區公所代表一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相關委員人數配合修正為十六人，及行政院衛生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將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增加萬里區公所推派代表，機關委員改為七人。（修正規定第四點）
- 5、監督委員會議召集人不克出席時之主席產生方式，修正為由召集人指派人員擔任主席。（修正規定第五點）
- 6、考量委員會並無行政權，刪除第六點會議決議需委員過半數之規定。（刪除現行規定第六點）

核能一廠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計畫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 設置及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核能一廠、二廠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計畫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核能一廠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計畫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依據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一百八十九次會議決議，核能二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計畫於施工前成立監督委員會進行監督，因其開發計畫內容與核能一廠相同，地理位置相近，擬併入核能一廠案共同成立監督委員，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加強辦理核能一廠、二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之監督，依據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u>第一百七十及一百八十九次會議決議</u> ，特設置核能一廠、二廠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計畫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加強辦理核能一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計畫、 <u>溫排水出口改善計畫及其他相關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之監督</u> ，依據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一七〇次會議決議，特設置核能一廠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計畫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增列核能二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計畫開發案設置監督委員會之依據。 二、刪除未實施開發行為之核能一廠溫排水出水口改善計畫及其他相關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書件。
二、本會任務如下：核能一廠、二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執行情形之監督。	二、本會任務如下： <u>(一) 核能一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執行情形之監督。</u> <u>(二) 核能一廠溫排水出口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執行情形之監督。</u> <u>(三) 核能一廠其他依環境影響評估法送審通過案件之監督。</u>	一、增列核能二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計畫開發案。 二、核能一廠溫排水出水口改善計畫未實施開發行為，該廠亦無其他環評開發案件，刪除上開計畫監督之敘述。

<p>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本會事務，由本署署長指派環境督察總隊人員兼任。本會幕僚作業由本署派員兼辦。</p>	<p>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本會事務，由本署環境督察總隊總隊長兼任；置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綜理本會事務，由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副總隊長兼任。本會幕僚作業由本署派員兼辦。</p>	<p>取消副召集人設置並修正召集人設置方式改由本署署長指派環境督察總隊人員兼任。</p>
<p>四、本會置委員十七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另置委員十六人： (一) 機關委員七人，分別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交通部觀光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石門區公所及萬里區公所派員代表。 (二) 專家學者委員六人。 (三) 民間團體代表三人。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p>	<p>四、本會置委員十七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另置委員十五人： (一) 機關委員六人，分別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交通部觀光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石門區公所派員代表。 (二) 專家學者委員六人。 (三) 民間團體代表三人。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p>	<p>一、配合第三點修正，取消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相關委員人數配合修正為十六人。 二、因應行政院衛生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配合修正機關名稱。 三、增列機關委員萬里區公所推派代表一人。</p>
<p>五、本會會議原則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及現場勘查。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人員擔任主席。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列席。</p>	<p>五、本會會議原則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及現場勘查。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一人擔任主席。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列席。</p>	<p>監督委員會議召集人不克出席時之主席產生方式，修正為由召集人指派人員擔任主席。</p>
	<p>六、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通過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p>	<p>一、本點刪除。 二、考量委員會無行政權，刪除第六點會議決議需委員過半數之規定。</p>
<p>六、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p>	<p>七、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p>	<p>點次變更，改列為修正規定第六點。</p>

核能一廠、二廠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計畫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加強辦理核能一廠、二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之監督，依據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一百七十及一百八十九次會議決議，特設置核能一廠、二廠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計畫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2、 本會任務如下：核能一廠、二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執行情形之監督。
- 3、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本會事務，由本署署長指派環境督察總隊人員兼任。本會幕僚作業由本署派員兼辦。
- 4、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另置委員十六人：
 - (1) 機關委員七人，分別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交通部觀光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石門區公所及萬里區公所派員代表。
 - (2) 專家學者委員六人。
 - (3) 民間團體代表三人。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 5、 本會會議原則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及現場勘查。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人員擔任主席。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列席。
- 6、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